附件4

濮阳城发运营有限公司人才招聘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（一）参加笔试的考生须提前1小时到达笔试考点，并携带报名表以及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）原件、提前签署的《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打印并签字），并准备好本人的防疫健康码（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申领）接受查验。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或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还需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二）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参加笔试的考生在进入考点前需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测量、查验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防疫健康码为绿码的考生，方可参加笔试。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得进入考点，工作人员做好记录，由考生签字确认，并配合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应试者进入考点要服从现场管理，按要求佩戴口罩，注意保持距离，做好防范工作。

（三）考生应当提前签署《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考前14日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为避免影响考试，有境外活动史、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至少提前14天到达考点所在城市或省内其他低风险地区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并于笔试当天提供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五）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，视为主动放弃笔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，按主动放弃笔试资格处理。

（六）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笔试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座位后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佩戴。

（七）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。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。 （八）参加笔试的考生，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